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庭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8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庭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王承偉」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庭瑋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收據，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無訛。

(三)核被告葉庭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與偽造「王承偉」署名，同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罪。

(五)被告與Telegram暱稱「黑貓仔」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李怡靜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八)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 年7 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 月2 日起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衡情應已符合上開規定，故應予減輕其刑。

(九)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未婚、無子女、

01 入監前從事手術室勤務員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0,000元至
02 4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
03 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依現有證據，被告既已將所提領款項轉交詐騙集團，即已無
07 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若仍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未扣案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1張，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
10 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偽造之「耀輝投資
11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王承偉」署名各1枚，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4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5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承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5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6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865號

20 被 告 葉庭瑋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葉庭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貓
27 仔」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某時許，將李怡靜加入通訊軟體LINE「D2.VIP-Q4金牌獲利計畫」群組，佯稱依照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李怡靜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22日10時20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捷運地下街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葉庭瑋即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貓仔」指示前來，向李怡靜收取50萬元現金，將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其上有「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王承偉」偽造署押）交付予李怡靜收執而行使之，以表彰其為「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辦人員「王承偉」。葉庭瑋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即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貓仔」等人指示放置在臺北車站2樓某處廁所內，以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李怡靜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怡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葉庭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李怡靜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李怡靜前遭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失，本件則於上揭時、地交付50萬元現金予佯稱為「王承偉」之人等事實。
0	112年9月22日耀輝現儲憑證收據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使用假名「王承偉」向告訴人李怡靜收取50萬元現金等事實。
0	告訴人李怡靜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等事實。
0	葉庭瑋涉詐欺案其求職對	證明對話中提及「只需要收收款

01

	話照片	項就好」、「薪資是48000」等語。
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佐證本件告訴人遭詐欺等事實。
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63號刑事判決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及被告之主觀犯意。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葉庭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前揭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末查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王惟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陳雅琳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